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7月17日下午2:30分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7月17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8,643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10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72,53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6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113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09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113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0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113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09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1、提案名称：《关于子公司参与拍卖收购资产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
表决情况：

| 股东类型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| 反对     |        | 弃权 |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      | 票数          | 比例 (%)  | 票数    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普通股股东 | 178,613,550 | 99.9833 | 29,800 | 0.0167 | 0  | 0      |

### 2、提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股东类型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| 反对     |        | 弃权 |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      | 票数          | 比例 (%)  | 票数    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普通股股东 | 178,613,550 | 99.9833 | 29,800 | 0.0167 | 0  | 0      |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